

合同书

合同名称：纪念西南剧展 80 周年暨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
展演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3197-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5.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6127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纪念西南剧展80周年暨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项目(GXZC2024-G3-003197-GXGL)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纪念西南剧展80周年暨第八届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项目	1	项	<p>具体内容和要求</p> <p>(一) 剧目补贴</p> <p>1.对入选32台大型剧目进行每场6万元补贴,每台剧目演出2场。</p> <p>2.对5台小剧场话剧进行每场4万元补贴,每台剧目演出2场。</p> <p>3.对邀请剧目《雾重庆》进行每场10万元补贴,演出两场。</p> <p>(二) 剧场租赁</p> <p>1.租赁南宁、桂林两地专业场地一共不少于5个,满足所有演出剧目(37台入选剧目+3台邀请剧目《雾重庆》《过海》《八步沙》)的演出排期需求。</p> <p>2.对所有演出剧目提供基础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面光耳光不少于11个切割灯,音响不少于1套。</p> <p>(三) 票纸设计</p> <p>对每场演出提供票纸设计、打印等服务。</p> <p>(四) 视频摄录像及网络直播</p> <p>对所有参演剧目进行视频摄录像及网络直播</p> <p>(五)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p> <p>1.主视觉设计、LOGO设计</p> <p>2.工作证设计、制作</p> <p>3.演出场馆现场氛围营造</p> <p>4.秩序册、观演手册设计印刷费</p> <p>(六) 前站会</p> <p>1.租赁车辆剧场考察剧场</p> <p>2.前站会手册、工作资料等制作印刷购买</p> <p>(七) 媒体宣传:</p>	7,970,000.00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p>1.主视频宣传制 1 条。</p> <p>2.每部剧宣传视频制作。</p> <p>3.媒体及新媒体报道宣传推流。</p> <p>(八) 方案策划、组织统筹</p> <p>1.方案策划：协助主办方完成项目整体设计，整体方案策划等事宜，整体项目落地执行工作。</p> <p>2.场地统筹：主要负责场地场租洽谈、支付场租费用，统筹演出方进场装台演出事宜，保障所有场地的演出安全。负责提供演出所需的灯光音响设备。</p> <p>3.宣舞台技术统筹：负责所有场馆演出设备统筹通过，演出前对演出场馆进行安全检查，并在装台演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演出安全。</p> <p>4.票务统筹：负责对接演出单位收集票务所需宣传内容，对每场演出进行评委票、主委会票、演出方工作票、媒体/直播机位票等相关票务事宜；所有演出票务上架销售工作；营销推广工作。</p>	
报价分项清单（后附）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元整（¥7,970,0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元整（¥7,970,000.00）**。（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暂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3,985,000.00）**。
- 2、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3,985,000.00）**。
-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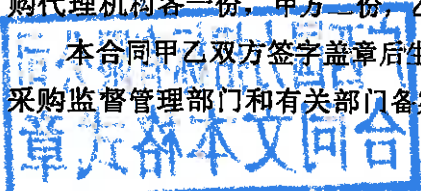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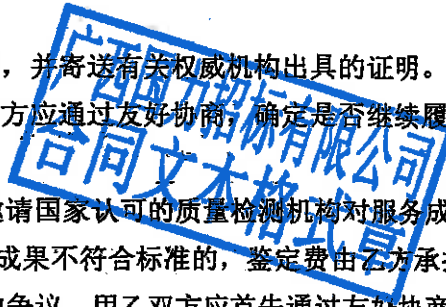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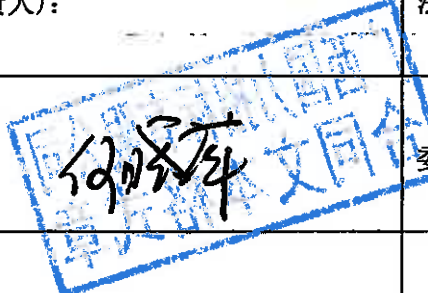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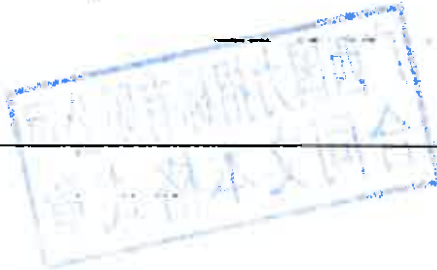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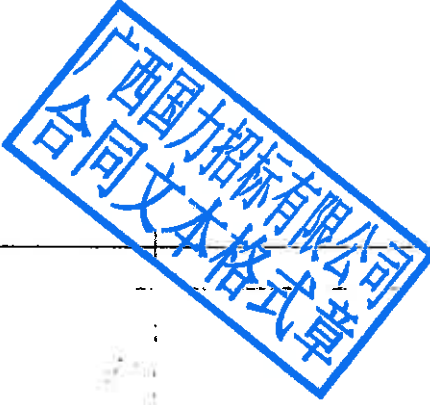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5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何晓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29015	电话: 0771-48331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ycgs 2018 @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生东支行
账号:	账号: 020101209002513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89846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648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章）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